從案件探討「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 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」之現況分析

李幸龄¹、魏吟玲¹、吳宛倫¹、沈若楠¹、謝右文¹⁻³、陳文雯¹

- 1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2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
- 3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

前言

全人工 年來 · 民眾保健及養生意識提升 · 為了追求健康及預防疾病 · 越來越多人選擇補充保健類食品及健康食品 · 因此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。 相較於藥品 · 民眾普遍認為食品較為安全 · 但卻容易忽略市售保健類食品的製作過程經過加工、濃縮、萃取等方式製成 · 已不是原來的食品樣貌 · 食用時可能具有潛在的風險;此外 · 因食用者原有個人體質、食用方式、劑量與原服用藥品交互作用等影響 · 亦可能發生食用後產生不適症狀或未達宣稱保健功效 (非預期反應)。

「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 反應通報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由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 署)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籌劃建 置,就上市後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, 蒐集安全性資料,並建立我國本土食品安 全監視機制;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及時作 出處置,以減少發生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的 可能性。

通報系統收案流程

本系統受理來自民眾、醫事人員、廠商、 經銷商、消費團體與各縣市衛牛主管機關, 有關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 之通報案件。受理案件後,須檢視通報資 料之完整性,視需要連繫通報者,並於必 要時請主管機關協助發函調閱相關病歷。 蒐集完整通報資料後,參考臨床及電子醫 藥資料等相關文獻進行初步評估,釐清產 品與非預期反應之關聯性: 再經由食藥署 核定1至2位專家委員進行審查及複評, 最終將案件彙整資料提送「全國健康食品 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諮議小組」(以 下簡稱諮議小組)會議討論。諮議小組委 員於會議中依據個案所提供之資料、文獻, 逐案討論產品與非預期反應之關聯性、證 據性及嚴重程度等,做出結論並提出行政 虑置建議,供主管機關參酌。

通報案件分析

98 年至 105 年所受理的通報案件共 189 件。從通報案件分析結果發現:歷年通報 概況中以 100 年度受理 31 件最多(詳見圖 一);通報方式中·透過網路線上通報占 8.47%·其餘為專線電話或紙本方式通報。 通報者身分以民眾占最大宗約占 50.26%; 其次為醫療人員約占 31.22%;衛生局約占 9.52%;廠商及經銷商占 9%(詳見表一)。



圖一 98 年至 105 年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通報案件趨勢統計

表一 98 年至 105 年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通報者身分別分析

通報者身分別	案件數	百分比(%)
	95	50.26
醫療人員	59	31.22
衛生局	18	9.52
廠商及經銷商	17	9.00
總計	189	10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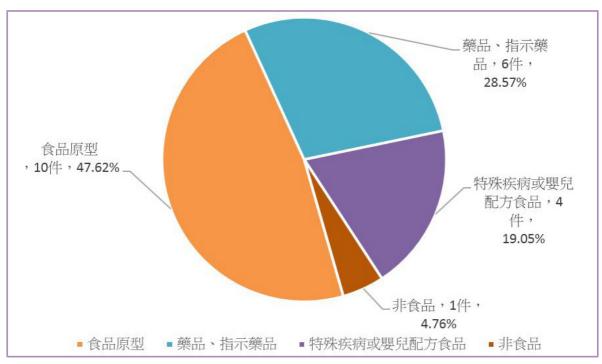
從通報案件的產品類別分析·經查詢食藥署所建置之「食品許可/核備資料庫」後發現·領有健康食品許可證字號之食品占 24 件(12.70%);領有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核備字號之食品占 21 件(11.11%);領有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核備字號之

食品占12件(6.35%);未核備之食品最多·有111件(58.73%);另有21件(11.11%)列為其他(詳見表二)·列為其他類別的產品中又以10件(47.62%)食物原型為最多·其次為6件(28.57%)藥品或指示藥品(詳見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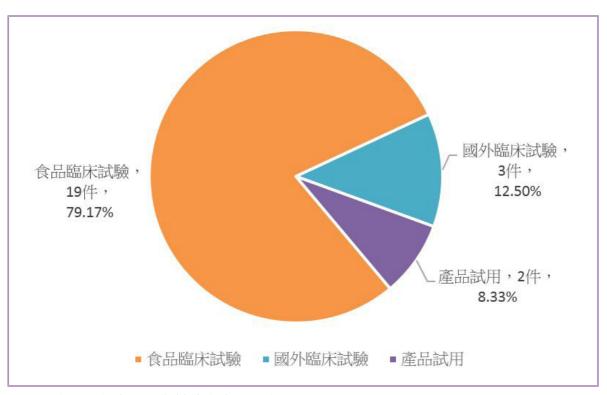
再由產品取得來源分析發現·以通報者 未提供取得來源者最多·共60件;直銷 管道為33件;媒體管道占26件;社區藥 局/藥妝店占20件;由親友介紹者占13 件;有7件於超商賣場取得·4件於醫療院 所購買及2件是由國外自行帶回(詳見表 二)。其中列為其他的 24 件案件中,以食品臨床試驗的來源為最大宗,共有 19 件,占 79.17%(詳見圖三)。除此之外,發生非預期反應後就醫的民眾占 54.5%;未就醫的民眾占 35.98%;有 9.52%的民眾未提供是否有就醫的資訊。(詳見表三)

表二 通報案件之產品類別及來源分析

類 別	案件數	百分比(%)
產品分類		
健康食品	24	12.70
有輸入膠囊錠狀食品核備之食品	21	11.11
有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核備之食品	12	6.35
未核備之食品	111	58.73
其他	21	11.11
產品取得來源		
直銷管道	33	17.46
媒體管道	26	13.75
社區藥局/藥妝店	20	10.58
親友介紹	13	6.88
超商賣場	7	3.70
醫療院所	4	2.12
國外帶回	2	1.06
其他	24	12.70
未提供產品來源資訊	60	31.75
總計	189	100.00



圖二 產品分類列為其他類別之產品分布



圖三 產品取得來源列為其他之來源分布

表三 發生非預期反應後是否就醫概況

發生非預期反應後 是否就醫	案件數	百分比(%)
就醫	103	54.50
未就醫	68	35.98
未提供相關就醫資訊	18	9.52
總計	189	100.00

通報案件評估結果

現行通報案件評估標準歷經多次修正,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對藥品不良反應之評估 指引,考量時序性、藥理作用、停用後反 應、個案疾病史及用藥史等面向,訂出相關性評估結果,並自101年起開始實施。本文就101年至105年之通報案件進行初步分析,共計有114件通報案件經諮議小組評估。依評估結果發現,有36件資料不全無法評估,占31.58%;食用案內產品與發生非預期反應之相關性,因果關係判定為很可能相關及可能相關者分別各有26件,各占22.81%;不太可能相關者有21件,占18.42%;有2件通報案件為確定相關,占1.75%;另有3件通報案件分別因為產品為非食品、屬藥品及屬產品品質等原因列入不討論(詳見表四)。

表四 101 年至 105 年通報案件產品與非預期反應間之相關性分析

類 別	案件數	百分比(%)
確定相關	2	1.75
很可能相關	26	22.81
可能相關	26	22.81
不太可能相關	21	18.42
資料不全/無法評估	36	31.58
不討論	3	2.63
總計	114	100.00

現行通報系統的限制與困境

綜觀上述分析結果‧通報者仍以民眾自 行通報‧並且以非網路線上通報方式居多; 產品類別中‧近六成為未經核備之食品; 產品取得來源多以直銷管道為主;案件的 評估方面,有三成通報案件因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評估的狀況,進而影響案件評估結果及後續行政處置;因此,由通報案件之相關資料分析歸納發現行通報系統之限制與困境如下:

1. 即便已建立線上通報系統,然民眾多選

擇最簡便的電話通報

目前受理通報案件的管道分為網路線上 通報系統、電話通報及紙本通報三種方式。 網路線上通報系統設置至今,可能因頁面 須填寫項目眾多,操作上需要較有耐心填 答,導致透過網路線上通報的案件僅僅不 到一成。除此之外,食藥署同時設置全國 食安專線「1919」,受理全國食品安全的 通報與諮詢,但本系統之通報率並無因此 顯著提升。

2. 通報案件資料提供不齊全·導致無法有效評估案件

民眾進行案件通報時,大多期待主管機關能及時對產品進行行政處置。惟本通報系統受理案件後,須經過完整評估及諮議小組審議等必要流程,方能進行相關的行政處置,往往不能及時回應通報者的期待,導致通報者對系統設置及行政效率產生變慮;另外在評估案件過程中,必要時需要通報者主動提供非預期反應之佐證或病歷資料,往返之間耗費時程,又因涉及個人隱私,民眾對提供相關資訊持有疑慮及保留,往往造成資料不齊全,導致無法評估之狀況。

3. 民眾對通報系統認知不足

民眾及專業人員對於通報系統的認知不一,對於食用產品種類、產品取得來源及發生何種非預期反應等,無法清楚判斷是否需立即通報,也因此產生通報與否的疑慮及困境。

4. 針對健康食品及食品廠商·加強宣導通報的優點

由通報案件分析結果發現,廠商主動通報的案件不到一成,加上目前國內食品法規對於食品非預期反應之通報無法源依據,顯示出廠商在通報系統的認知與認同上仍有待努力的空間。

結論與建議

本系統之設置用意在保障民眾食用保健 類食品及健康食品之安全性,並透過發現 非預期反應案件,分析數據及彙整評估結 果,進而建立本土的食品安全資料庫。

在資源整合上,建議主管機關彙整相關衛生單位的資源,並適時轉介案件進行通報,加強相關人員對通報系統的認同與認知,促進單位間之合作,進而增加通報來源的廣度;另一方面,增加通報管道,提高便民性;結合廠商、學界推動通報系統

標示化,將通報系統相關資訊標示於產品 包裝上,增加通報系統的能見度,以期更 落實食品安全。

在案件受理及評估上,訂定非預期反應 之嚴重程度及相關優先處理之行政流程, 如此可減少案件評估耗費時程,也能將初 步之行政程序建議適時回饋給通報者,及 時回應通報者之期待。

在加強對通報系統的認知及認同上,將 針對民眾著重宣導認識保健/健康食品種 類(如:健康食品標章、保健食品的定義...)、 產品取得來源(如:直銷、國外帶回...)及 發生非預期反應的具體描述及認知(如:食 用後多久發生非預期反應,停用後非預期 反應是否消減...),並適時提供國內外通報 案例分享,讓民眾能明確認知若食用後有 非預期反應,可以及時通報。此外,針對 食品相關廠商,可積極結合產業資源,提 供科學、客觀之分析數據,屏除廠商對通 報系統的傳統刻板印象,進而吸引產業、 學界等相互合作達到多贏的局面。

為完全掌握食品安全性資訊之管理,有賴於各界的努力,期待透過本通報系統,完整蒐集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上市後之安全性資訊,落實食品風險管理,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與信任!

參考文獻:

- 1. 吳博聖。「日本特定保健用食品」新制實施現況。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2006;7:16-20.
- 2. 陳鋕雄、劉庭妤。公眾健康與消費者自主權的平衡 --- 重估我國保健食品的法制架構。司法新聲 2013;107;32-46.
- 3. 温譽鈴。各國健康食品之法規發展、管理制度及市場概況。當代醫藥法規月刊 2016;67:5-17.
- 4. 魏吟玲、賴子瑜、沈若楠 et al.。101 年至 104 年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分析。藥物安全簡 訊 2016;55:11-16.